



201819121231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

废气检测（2025年8月份焚烧区）

委托单位：

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

受检单位：

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李芳、蓝观洁

审核：罗金珍

签发：范江军

日期：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☐技术负责人/☐高级工程师/☒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本次采样或送样时的状况，本公司只对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7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《检测报告》结果仅对收到时的样品状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样品时效和样品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，如因样品送样偏离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8、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		
采样时间	2025年8月1日	分析时间	2025年8月1日~7日
采样人员	黄福文、梁云光		
本报告 检测场所	☒ ①沙井实验室 ☒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黄福文、梁云光、陈园园、陆湘、刘伟健、陈展锐、黄永顺、成文辉、陈钺、李小卫、李晓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》（HJ 732-2014）、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其修改单、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、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 ^②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ME55型 电子天平 1.0 mg/m ³
	氟化物 ^①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PHS-3G型 pH计 0.06 mg/m ³
	氨（氨气） ^①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UV-63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.25 mg/m ³
	总VOCs ^②	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44/814-2010 附录 D	TDS-24RD型热脱附仪/ GC-2014型气相色谱仪 0.01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 ^①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 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0.07 mg/m ³
	臭气浓度 ^②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 —
	氯化氢 ^①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-2016	883 Basic IC plus 型 离子色谱仪 0.2 mg/m ³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硫化氢 ^② 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7200型大气预浓缩仪/ GC-2014型气相色谱仪	0.0002 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（有组织废气）

单位：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（臭气浓度为无量纲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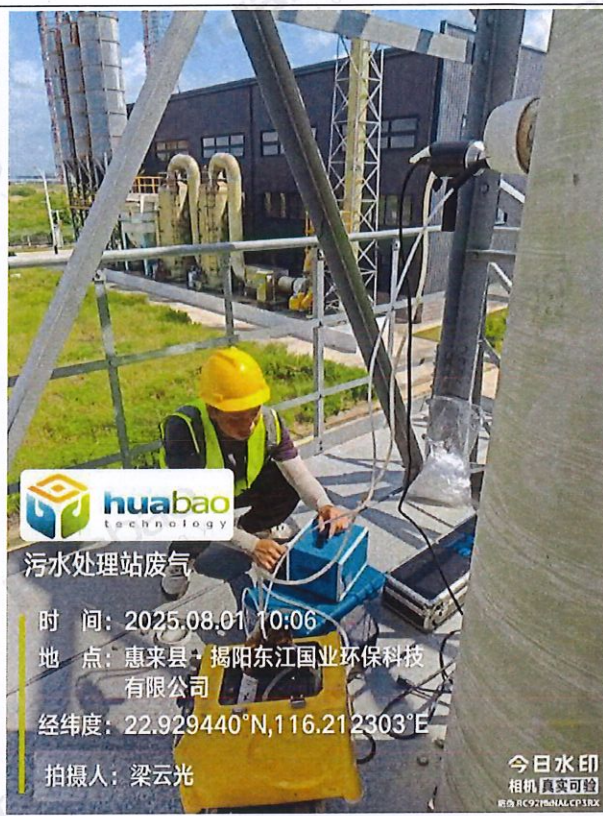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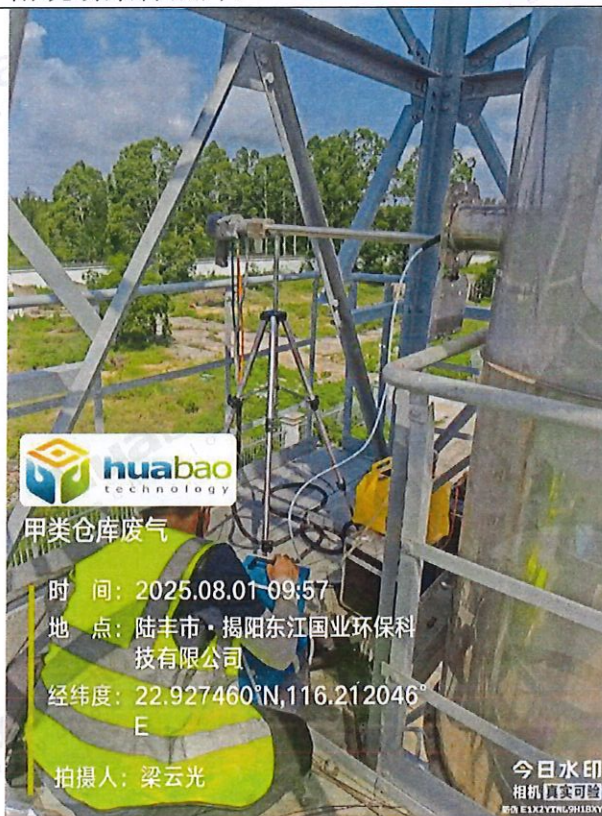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甲类仓库 废气 排放口 DA001 (高25米)	YF2580145A 0001	氟化物 ^①	0.06 (L)	6.30×10 ³	1.9×10 ⁻⁴	9.0	0.155
	YF2580145A 0002	颗粒物 ^②	1.0 (L)		3.2×10 ⁻³	120	5.95
	YF2580145A 0103/0203/0303	氨 ^①	4.27		2.7×10 ⁻²	—	14
	YF2580145A 0004	氯化氢 ^①	0.56		3.5×10 ⁻³	100	0.39
	YF2580145A 0005	总VOCs ^②	2.46		1.5×10 ⁻²	30	1.45
	YF2580145A 0106/0206/ 0306/0406	非甲烷总 烃 ^①	3.90		2.5×10 ⁻²	120	14.5
	YF2580145A 0107/0207/0307	臭气浓度 ^②	97		—	6000	—
	YF2580145A 0108/0208/0308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	6.3×10 ⁻⁷	—	0.90
污水处理 废气排放 口DA010 (高25米)	YF2580145B 0103/0203/0303	氨 ^①	5.31	4.69×10 ³	2.5×10 ⁻²	—	14
	YF2580145B 0005	总VOCs ^②	4.11		1.9×10 ⁻²	30	1.45
	YF2580145B 0107/0207/0307	臭气浓度 ^②	131		—	6000	—
	YF2580145B 0108/0208/0308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	4.7×10 ⁻⁷	—	0.90

备注：1、检测项目颗粒物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列出；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限值列出；总VOCs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4-2010）表1 II时段限值列出。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（L）”表示。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附现场采样照片：



有组织废气采样

报告结束